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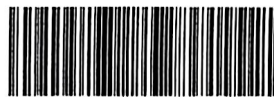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ZJZSA2500345CGN00

2025年1月-2025年6月舟山市
智慧养老服务信息（智慧养老平台）项目合同

ZJZSA2500345CGN00



项目名称：舟山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智慧养老平台）项目
采购编号：ZHCG2024-40-1

甲方（采购人）：嵊泗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乙方（成交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项目编号：ZHCG2024-40-1）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现就实施，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述

舟山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智慧养老平台）项目通过提供智慧养老信息化服务手段，为老人、子女、政府和服务机构等提供高效、精准、便捷的新型的养老模式，切实保障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为养老服务全过程提供智慧化、信息化支撑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智慧养老服务系统升级、维护和软件开发；二是适老化智能监护终端（设备）发放和通信等服务；三是智慧养老服务运营及提供相关配套设施。

1、项目主要内容：

（一）智慧养老服务系统升级、维护和软件开发

（1）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智慧养老服务系统开发，满足招标人所有功能要求，具体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2）提供智慧养老服务系统软件的日常维护。

（二）适老化智能监护终端（设备）发放和通信等服务

（1）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适老化智能监护终端（设备）及时、准确发放（安装）到指定群体，要求适老化智能监护终端（设备）实现移动端远程操作和平台集中管理。

（2）提供不断紧跟新技术的发展，推出多款适老化便捷智能监护终端，为老人提供多样化的监护终端。

（3）做好对平台原在线服务老人的通信服务、设备维护和更换工作，保证服务内容和质量不下降。

（三）智慧养老服务运营及提供相关配套设施

（1）形成一个闭环的养老服务数据运营体系。

（2）提供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日常运营和管理。

（3）呼叫服务平台的运营，为全市老人提供物联监护设备的预警提醒、紧急呼叫、GPS定位应急救援等服务。

（4）提供线上与线下服务的市场化运营监管服务，为老人提供但不限于生活服



务、精神慰藉、健康服务、公益互助等“一站式”居家养老服务监管。

(5) 负责对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的数据、信息维护和安全保密工作。

(6) 提供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运营中心。办公设施、配套设施符合功能设置要求。

(7) 提供不少于 30 家养老服务运营商加入养老服务。

(8) 提供采购人其他委托服务事项。

2、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做好智慧养老服务系统升级、维护和软件开发。

(二) 开发全市养老服务机构视频管理系统。

(三) 完善养老服务大地图功能，对为老服务全过程进行监控，并在养老地图上可视化展示。

(四) 集成现有“8189316”养老服务热线，实行 7×24 小时话务服务，呼叫中心与老人交流会熟练运用舟山本地方言进行沟通。热线提供电话呼叫受理、派单、服务跟踪、服务质量回访等养老服务全程的管理功能。

(五) 做好智能监护终端管理。根据老人的年龄段、适用性等特征，接入适老化智能设备终端，应实现 SOS 紧急求助、位置定位服务；并根据老人监护需求，提供适配的适老化智能终端，具有监护管理功能，与平台的老人档案数据进行对接。

(六) 建立智慧人流统计应用，为智慧管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政府精准补贴提供依据。

(七) 做好适老化“智能监护终端”的发放服务工作，根据老人的年龄段、适用性等特征（本市户籍的低保、低边缘家庭中的失智、失能老人；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接入适老化智能设备终端，根据老人监护需求，提供适配的适老化智能终端，全市适老化智能监护终端发放不少于 1000 户，金额不少于 25 万元。

(八) 提供老年监护移动终端的必须提供固定通信、流量优惠套餐①语音型：套餐包括 400 分钟/月的亲情通话时长、500M 定位流量、30 条 SOS 短信发送。超过基础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需要服务对象自行承担；②物联网（流量）型：保证能满足实时上传该设备功能数据的流量。

(九) 整合全市居家养老组织、养老机构以及社会为老服务资源，依据社会受众（老人及家属）养老服务申请预约、服务产品购买、地理分布等养老服务需求，构建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立体化养老服务网络。要求建立养老服务加盟商体系，提供不少于 30 家养老服务运营商加入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服务响应时间为



12 小时，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十) 智慧终端服务和监管系统对接，对智慧终端服务对象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管，相关数据作为年终结算的依据。

(十一) 加强养老平台运营、市场动态等综合数据的挖掘利用。通过对养老服务综合数据的分类收集、动态分析和实时发布，为政府部门提供决策。根据智慧养老平台运营情况，按市级、县区（管委会）级提供平台运营月报、年报，并及时送达各级民政局和功能区社发局。

(十二) 根据分权分域的原则，把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延伸到县区，根据县区规划为延伸至街道（乡镇）的智慧养老服务板块提供保障。提供智慧养老服务系统（包括县区平台）和软件的日常维护。

(十三) 提供招标人其他委托服务事项。

二、合同金额

综合单价为 10 元/月/人

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影响。

三、实施时间及服务期限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成熟的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组建运营团队、话务平台开始实施运行，完成舟山市智慧养老服务运营中心建设，与平台同步正式运营。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0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

合同编号：



Z1ZSA250345CCGN00

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项目实施后，根据合同期限内的实际服务的人数一次性支付结算。

1.1 智慧养老平台把用户量报市县（区）民政部门备案、审核，作为结算依据。

1.2. 根据实际服务的人数进行结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服务人数乘以成交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系统功能、产品性能、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和产品，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省、市的标准、规范或文件规定。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2 年，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和设备的安装运行出现问题的，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质保期满后，甲方有权选择售后服务商，无论结果如何，乙方也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后续衔接工作。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合同编号： ZJZSA2500345CGN00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期限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调整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调整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合同编号：



ZLZSA2500345CGN00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甲方联系人：徐杰杰 联系电话：15068017956 联系地址：菜园镇沙河路 341 号。

乙方联系人：裴凤燕 联系电话：15305809253 联系地址：菜园镇奇观路 88 号。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履行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甲方：嵊泗县民政和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